

壹、案由：據訴：桃園縣平鎮市公所違背訴願機關五次撤銷原處分之決定，一再否准渠等申請發給祭祀公業葉○仁及葉○奏派下全員證明書，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有關陳訴人申請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爭議乙案，案經桃園縣政府先後為六次撤銷原處分之訴願決定，原行政處分機關自應受該訴願決定之法律見解拘束，並應依該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俾確保訴願人權益。惟平鎮市公所卻仍一再為相同之處分，置訴願決定於不顧，顯有不當。

(一)有關訴願決定之效力，訴願法第九十五條前段：「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同法第九十六條：「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分別定有明文。又受理訴願機關於審酌事證後，以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理由，倘係以事件之事實未臻明確，應由原處分機關調查事證後另為適法之處分者，原處分機關自應依訴願決定意旨調查事證，如依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仍得維持原經撤銷之前處分見解；倘係以原處分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者，原處分機關即應受訴願決定之法律見解拘束（司法院釋字第三六八號解釋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經查，有關陳訴人申請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案件之歷次訴願情形如次：

1、陳訴人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提出申報，平鎮市公所於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函復，系統表格式不符，另公業財產尚有爭執，請循司法途

徑解決。陳訴人提起訴願，案經桃園縣政府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為原處分撤銷之訴願決定，其撤銷意旨略以：「公業財產尚有爭執，至為何種爭執？如何爭執？並未予敘明。另關於系統表格式不符部分，是否影響該系統判讀之正確性？亦有再予查明必要。」平鎮市公所經向陳訴人說明相關法令後，請陳訴人再依法申報。

- 2、九十七年四月一日陳訴人再提出申報，平鎮市公所於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函復，有派下員對於祭祀公業申報、備查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見，請循司法途徑解決。陳訴人提起訴願，案經桃園縣政府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原處分撤銷之訴願決定，其撤銷意旨略以：「……本案訴願人之申報，依首揭要點規定及內政部函釋意旨，仍應予受理審查，如有應補正情形，應通知並敘明應補正事項，無須補正者，則依規定辦理公告徵求異議事宜，有異議者，再依異議程序辦理。原處分機關檢還訴願人之申報案件，請其循司法途徑解決，俟確定後再申報，尚嫌率斷。」平鎮市公所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函復陳訴人，謂該所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無法再作任何更張，而否准所請。
- 3、九十七年八月四日陳訴人再提出申報，平鎮市公所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函復，因有派下員對於祭祀公業申報、備查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見，請循司法途徑解決。陳訴人提起訴願，桃園縣政府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為原處分撤銷之訴願決定，其撤銷意旨略以：「……本件原處分機關受理本案訴願人之申報，依首揭要點規定及內政部函釋意旨，仍應予受理審查，如有

應補正情形，應通知並敘明應補正事項，無須補正者，則依規定辦理公告徵求異議事宜，有異議者，再依異議程序辦理。原處分機關檢還訴願人之申報案件，請其循司法途徑解決，俟確定後再申報，尚嫌率斷。」平鎮市公所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函復陳訴人，謂該所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無法再作任何更張，而否准所請。

- 4、陳訴人對平鎮市公所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函再提訴願，桃園縣政府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為原處分撤銷之訴願決定，其撤銷意旨略以：「……原處分機關其處分與駁回申請之理由，均未依行為時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辦理，所引用之土地法或土地登記規則等法規，顯係非本案原處分機關辦理祭祀公業申報案件所需審查之範圍，該處分與首揭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本府訴願決定及大法官釋字第 368 號解釋意旨均有不符。」平鎮市公所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再函請陳訴人補正沿革及土地更名等事項。
- 5、陳訴人對平鎮市公所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函再提起訴願，桃園縣政府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為原處分撤銷之訴願決定，其撤銷意旨略以：「……原處分機關其處分與駁回申請之理由，均未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所引用之土地法或土地登記規則等法規，顯係非本案原處分機關辦理祭祀公業申報案件所需審查之範圍，該處分與首揭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本府訴願決定及大法官釋字第三六八號解釋意旨均有不符。」平鎮市公所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再函請陳訴人補正沿革及土地更名等事項。
- 6、陳訴人對平鎮市公所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函再

提起訴願，桃園縣政府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為原處分撤銷之訴願決定，其撤銷意旨略以：「……依上揭祭祀公業條例規定之申報及辦理程序，訴願人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原處分機關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若其符合須檢附文件，應依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公告，其祭祀公業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可提出異議，並可訴諸法院，再依確定判決辦理之，故原處分機關對祭祀公業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間私權爭議，顯非本案原處分機關辦理祭祀公業申報案件所需審查之範圍，本件處分與首揭祭祀公業條例、本府訴願決定及大法官釋字第三六八號解釋意旨均有不符。」平鎮市公所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再函請陳訴人依相關法令整理完竣後重新申報。

(三)綜上，平鎮市公所對於陳訴人申請案件之處分，案經桃園縣政府先後為六次撤銷原處分之訴願決定，其訴願決定意旨，除第一次係以事件之事實未臻明確，請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者外，其他五次均說明原處分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誤，並具體指明原處分機關之處分與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縣府訴願決定、訴願法第九十六條及大法官釋字第三六八號解釋意旨均有不符。其既經訴願決定機關作成原處分撤銷之決定，依大法官釋字第三六八號解釋意旨及訴願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自應受該訴願決定之法律見解拘束，並應依該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俾確保訴願人權益。惟平鎮市公所卻仍一再為相同之處分，置訴願決定於不顧，顯有不當。

二、有關平鎮市公所對於陳訴人申請發給祭祀公業派下

全員證明書案件之處理，雖無陳訴人所訴稽延達五個月以上之情形。惟對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申請案件之處理超過二個月，有違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又對於其他各次申請案之審查處理是否須時如此之久，容有檢討改進之處。

(一)有關行政機關對於人民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間及計算方式，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同法第四十八條：「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有關陳訴人等向平鎮市公所申請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之處理情形如次：

- 1、九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葉桂潤提出申報，平鎮市公所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平市民字第○九四○○二四六八九號函復，以應分別申報，及葉仁奏部分非為公業所有，檢還原件。
- 2、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葉桂潤提出申報，平鎮市

公所九十五年二月六日平市民字第○九四○○三八二七八號函復，以應分別申報，及葉仁奏部分非為公業所有，檢還原件。

- 3、九十五年三月十日葉步文提出申報，平鎮市公所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平市民字第○九五○○○七一三五號函復，請依據申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應備表件及格式規定辦理。
- 4、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葉步文提出申報，平鎮市公所九十五年六月八日平市民字第○九五○○一三四五七號函復，請於沿革敘明有無原始規約，及檢附派下全員戶籍謄本。
- 5、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葉步文提出申報，平鎮市公所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平市民字第○九五○○三七○○五號函復，請於沿革敘明創立年代及設立者姓名、檢附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派下全員系統表等。
- 6、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葉步文提出申報，平鎮市公所九十六年二月八日平市民字第○九五○○四六三四○號函復，未完全補正，依「台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第七條規定駁回。
- 7、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葉步文提出申報，平鎮市公所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平市民字第○九六○○二一○○二號及同年月二十七日平市民字號○九六○○二一一六○號函復，公業財產尚有爭執，循司法途徑解決，另系統表格式不符。
- 8、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葉步文提出申報，平鎮市公所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平市民字第○九七○○一○八五七號及○九七○○一○八八○號函復，因有派下員對於祭祀公業申報、備查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見，請循司法途徑解決。

9、九十七年八月四日葉步文提出申報，平鎮市公所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平市民字第○九七○○二六一二六號及同年月二十一日平市民字第○九七○○二六一二五號函復，因有派下員對於祭祀公業申報、備查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見，請循司法途徑解決。

(三)按有關人民申請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之處理期間，平鎮市公所並未另行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其處理期間應為二個月，而依前揭平鎮市公所對於陳訴人申請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案件之處理情形所示，其中對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之申請案件，處理期間已超過二個月，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延長並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顯有違上揭規定。又對於其他各次申請案之處理期間亦大多需時一個多月，雖無陳訴人所述稽延達五個月以上之情形。惟依上揭處理情形所示，平鎮市公所補正或退回申請書之理由大多為缺件、格式不符或有異議請循司法途徑解決等即可發現之事由，其審查處理是否須時如此之久，容有檢討改進之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